

母亲从乡下来,给我带了新鲜的蔬菜,还有我喜欢吃的青螺,这是母亲用竹篮从老家的河中打来的。中午,我用螺肉做了两盘好菜,一盘为“韭菜炒螺丝”,另一盘是“酱爆螺蛳”。午餐时,我和母亲各倒了一小杯米酒,轻轻抿了一口,再从银白色瓷盘里捞一块螺肉品尝。酒香伴着螺香,浓香扑鼻,唇齿流芳。我咀嚼着富有弹性的螺肉,一丝丝来自淡水河的那种特有的清新与鲜美便缓缓溢出。

故乡在苏中水乡,螺蛳是栖息于河池、湖泊和沼泽水田中的贝壳类软体动物,因而故乡多产螺蛳。螺肉一年四季均可食用,尤以清明时节最佳。因这个时节螺蛳刚从一冬的休眠中复苏,还未产仔,最为丰满、肥美,故有“清明螺,抵只鹅”之说。在乡下此时人们常用一根长长的绳子系在竹篮上,往水中一扔,提上来,篮中总有一大堆螺蛳。

青螺打上壳后,必须放在盆里用清水浸养一两天,每天换水两三次,螺蛳依然会像在泥中一样缓慢爬动,或吸附在盆壁上,螺盖轻轻地一张一合,于是便有秽物从螺口慢慢吐出。盆中还要洒几滴食用油,是灭除水蛭的关键秘诀,不可忽视。再用清水洗净,便可下锅煮熟。将煮熟的螺肉用针从螺壳内挑出,就能做出各种美味的“螺宴”。那青色的螺肉,装入洁白的盘中,宛如一幅明快典雅的水墨

齿颊留香清明螺

吴建



春天的梦想 肖明 摄

画,真的似“白银盘中一青螺”。各地吃螺蛳的方法不同,据说湖南人吃螺蛳不会嚼,只好用针将螺肉挑出,用油炒食。沪杭一带人吃螺蛳则用嘴嚼。剪去螺尾,经烧煮的汤汁浸透,用力一吮,格外香美。两广人炒螺

时,喜欢用蒜头和鲜紫苏叶作佐料,这不仅能使螺肉的味道更加鲜美,且有一定杀菌作用。绍兴人则号称“炒螺丝过老酒,强盗来了不肯走”,嗜食螺蛳,不言而喻。苏东坡是美食家,可惜苏东坡先生不会吮螺蛳,相传苏

东坡用尽内功,却无法吸出螺肉,只好用竹针挑着吃,不谙食螺之道,落得个“东坡食螺——慢慢挑”的笑柄。

螺蛳不仅是席上佳肴,也是治病良药。中医认为其味甘、性寒,可以清热、明目,能治黄疸、水肿、淋浊、消渴等症。《本草汇言》称:“螺蛳,解酒热,消黄疸,清火眼,利大小肠之药也。”据文献报道,螺蛳中还有抗癌物质,因此螺蛳成了理想的营养食物。有行家说,中国田螺是可与法国蜗牛平分秋色的美食。

清明前后故乡细雨斜织,雾一般袅袅冉冉,如梦如幻。透过这清新的雨气扑面而来的还有油菜花的清香和满眼的新绿,此时正是螺蛳最为肥美的时候。故乡有“清明食螺,眼不生疳”之说。小时候清明前母亲总要让我们吃三次螺,说是吃了眼睛明亮。她将打回的螺养上一天,除掉尾端和螺头紫红色的掩片,待油锅烧热,爆葱蒜豆豉干辣椒丝,再放入黄豆酱,哗啦,当然是螺蛳被倒进锅子,猛火翻炒,倒点料酒,微滚,烹调中还要加八角、香菜及白糖等作料,再焖几分钟,起锅。盛在白玉盘里端上桌后,我将肉从壳里用嘴撮出来,鲜美的汤汁和螺蛳肉一块儿进入嘴里,螺肉丰腴嫩滑,汤液肥腻,那味道真的是无与伦比,现在想起来依然馋涎欲滴。

螺有“盘中明珠”之美誉,深受城乡居民的喜爱,真有“一味螺蛳千般趣,美味佳酿均不及”之妙。

蒿子粑

余长丽

周五下班刚出门,一位热情洋溢的学生家长送给我几个艾草粑,说让我尝尝,推辞许久,只好收下。回家打开滚烫的艾草粑,轻咬一口,外软里酥的清香,让我陡然想起家乡的蒿子粑,蒿子粑的情结倏地与我的心尖撞了个满怀。

儿时的清明节前后,奶奶家旁的小山峰万物复苏,绿树葱茏,花草缤纷,一片生机勃勃,山上的野青蒿也乘这春色,从地下探出头来,发狠劲儿地疯长,每逢此时,欢呼雀跃的孩子们便三五成群地去采摘野青蒿。

每年农历三月三,家乡有吃蒿子粑的习俗,老人们说三月三是鬼节,小孩子吃了蒿子粑后,可以辟邪。这个时节每家每户都会用青蒿草做蒿子粑,小孩子们都喜欢吃。

野青蒿是大自然的春天馈赠给我们的阡陌菜园,蒿子粑的做法很简单,在野外采摘些鲜嫩的野青蒿,洗净滤水,冷水凉后沥干备用,然后用刀切细碎,拌入米粉,加少许盐,咸肉丁、姜末、蒜末适量,再加少许糯米粉,搅拌均匀即可,然后取适量米粉团搓成大小均匀的团,烹饪方式各式各样,可用蒸笼蒸,也可等蒸熟后将两面煎炸成金黄色,最后装盘品尝,轻轻咬一口,外酥里软,带有淡淡的野草清香,鲜香可口,让你口齿生香,回味无穷。

关于野青蒿,文人墨客也留下了咏怀的佳句,如:“永安亦在荒城里,玉殿凄凉空野蒿。”“东风倚棹木兰初,旧时淮张刺野蒿。”不知为何,总给人一种凄凉之感。

如今,不起眼的蒿子粑早已走入了大众视野,成为家乡皖南的地方特色美食。

野青蒿还有药用功效,具有健脾开胃、止咳平喘、蠕肠通便的功效;野青蒿含多种氨基酸,能降三高,缓解失眠胸闷、心悸气短。更为骄傲的是小小的蒿草,还能提取青蒿素治疗疟疾等病。

此时,阳春三月,人在异乡,我又想念起家乡蒿子粑的味道了。

纸上时光

李勇

一直钟情于纸,哪怕一张普通无奇的纸。微风轻拂,沐手端坐,摩挲纸面,或写或画,听笔尖在纸张纵横的纹理间流淌,享受世间最惬意的时光。

对纸张的贪念,源于小时的耳濡目染。懵懂记事,常常睡意朦胧中,昏暗的灯光泄在伏于炕桌看书的父亲身上。父亲读的是《诸葛亮》,书页发黄,可书背坚挺,每一页纸都细腻光滑。这本书父亲视若珍宝,每次阅读之前都要洗净手,从木箱底小心翼翼地取出来。这本用牛皮纸包封得严严实实的书,父亲从不蘸着唾沫翻看,而是用手指按在书口,轻轻捻动,一页纸就轻轻掀动起来。

借着父亲的文墨熏陶,爱纸惜纸也成了我的习惯,固执到很不容易改变。一摞崭新的教科书、一本轻薄的作业本递到我手里,我会虔诚地将手指肚在衣服上拂去灰尘及汗渍,双手轻托,轻轻一嗅,一时身心都浸润在纸张漫溢出的清香里。

物质匮乏的岁月,吃是大事,自然就反衬出纸的微不足道。我像秋收后游离在旷野中的田鼠,认真地逡巡着每个角落里遗落的一张或几张残缺不全的纸页。收集来的香烟盒,铅笔刀沿着每一道棱角切开抹平,订成一摞做演算纸;父亲用剩的账本,挑开书钉,剔除已写满数字的页面,一页一页码齐,用父亲送我的黑铁夹夹住,用来记笔记;那些不可多得的复写纸、蒙纸,我会精心收纳在一个纸盒里,轻易不会示人。作业本、演算本,正面写完背面用,一直到布满密密麻麻的数字公式和文字,磨得纸边起毛,还会在箱子里擦好。

一次,在乡下书柜里找寻一个日记本,猛然间翻到一摞厚重的、蒙着灰尘的“大部

头”,塑料绳纵横交错,行军背包一样捆绑结实。掸落灰尘,解开绳子,翻开牛皮纸,一摞B4打印纸映入眼帘,仍是那样的光亮和素雅。想起来了,这是刚参加工作,同学聚会,知我惜纸,特意赠送我的打印纸。这一张张洁白无瑕的纸,避开外界的叨扰,在流年一隅静守沉默,抵抗着潮气侵袭,防备着书虫的啃咬,本色不改,成就了自己的家园,也让我心怀释然。急忙包好、束紧,放到柜子最上方,让这摞曾经的挚爱尘封在我执拗的爱恋中,不惊不扰,如此最好。

在那一纸流年的晕染下,父亲的喜好,成为我文学路上的启蒙导师。无论是租房还是买房,每当夜深人静时,纸就成了我心驰神往的归宿。影影绰绰的光线流泻在纸上,煦暖温馨,笔尖在纸上沙沙作响,这种感觉就像两位老友,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点不期而遇,叙说人间冷暖,描摹生活短长。

我固执地认为,一张纸,就是一方田地,从春耕到冬藏,从白昼到黑夜,虽没有波涛汹涌,没有激情澎湃,却让我在乏味的日子里看见萌动的希望是如何破壳而出,将自己的酸甜苦辣藏匿其间,在一个个晨起日落的日子笑看人间。

如今,已入不惑之年,同文字结伴已有数度春秋,能让我的喜怒哀乐幻化成有温度的文字的也多半是纸上时光。

纸的前身,可能是一棵青竹硬木,也可能是一棵摇曳的葱茏绿草,经历沉淀、晾晒,脱胎换骨,从容恬静,在岁月的淬炼中归于泥土。如此想来,人生本就是一张纸,从落入凡尘到归于自然,一世的轮回,都在书写自己的传奇。纸上时光,清雅、淡然,不悲不喜,不起不落,起于自然,终于安静,如此最好。

